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告 昱成鋼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